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華潤燃氣中期業績錄得快速增長，燃氣總銷量增長**29.5%**至**171.59**億立方米，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長**35.6%**至**32.50**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增加／ (減少)
營業額(百萬港元)	34,416	22,572	5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3,250	2,396	35.6%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43	1.09	31.2%
燃氣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17,159	13,253	29.5%
累計已接駁客戶總數(百萬)	43.19	38.70	11.6%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4,415,830	22,571,764
銷售成本		(25,630,788)	(16,488,622)
毛利		8,785,042	6,083,142
其他收入		681,851	557,6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3,487)	(1,910,527)
行政開支		(1,460,131)	(995,454)
財務成本		(200,713)	(249,82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19,255	374,9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693	128,029
除稅前溢利		5,671,510	3,988,043
稅項	5	(1,429,144)	(924,865)
期內溢利	6	4,242,366	3,063,1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53,634	(904,967)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51	(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896,151	2,158,14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50,312	2,396,479
非控股權益		992,054	666,699
		4,242,366	3,063,17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20,583	1,702,714
非控股權益		1,175,568	455,433
		4,896,151	2,158,147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基本	8	1.43	1.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2,991,671	40,932,770
投資物業		87,965	89,425
使用權資產	10	2,847,258	2,816,23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2,328,085	12,114,83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308,837	4,082,026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55,059	153,100
商譽		914,340	903,956
經營權		1,458,047	1,476,285
遞延稅項資產		399,384	345,422
經營權按金		–	1,954
使用權資產按金		119,013	65,825
投資按金		90,1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11,844	247,5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5,911,639</u>	<u>63,229,4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98,892	1,006,8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2,472,839	12,645,694
合同工程相關資產		4,169,431	3,534,4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85	12,1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88,104	13,442,206
流動資產總額		<u>33,535,651</u>	<u>30,641,3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1,090,157	20,193,275
合同負債		16,265,172	15,174,058
政府補助金		20,392	74,439
租賃負債		90,890	98,9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03,722	2,548,358
優先票據		5,543,690	–
應付稅項		766,142	933,609
流動負債總額		<u>46,380,165</u>	<u>39,022,685</u>
流動負債淨額		<u>(12,844,514)</u>	<u>(8,381,2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067,125</u>	<u>54,848,12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1,401	231,401
儲備	<u>37,994,261</u>	<u>36,042,88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8,225,662</u>	36,274,287
非控股權益	<u>11,912,073</u>	<u>10,594,072</u>
權益總額	<u>50,137,735</u>	<u>46,868,359</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712,832	252,705
租賃負債	194,693	219,5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1,561	298,575
優先票據	–	5,535,664
其他長期負債	472,665	477,613
遞延稅項負債	<u>1,257,639</u>	<u>1,195,67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29,390</u>	<u>7,979,765</u>
淨資產	<u><u>50,137,735</u></u>	<u><u>46,868,35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間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的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華潤」）（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燃氣接駁業務、銷售燃氣器具、設計及建設服務以及經營加氣站。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和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2,844,514,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544,98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2,895,283,000港元，其中約2,603,722,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約5,543,690,000港元優先票據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13,983,116,000港元及內部錄得資金，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冠疫情
相關的租金寬減（提前採納）*

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分類如下：

- (i)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 (ii) 燃氣接駁－根據燃氣接駁合同建設燃氣管網
- (iii) 銷售燃氣器具－銷售燃氣器具及相關產品
- (iv) 設計及建設服務－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設計、建設、顧問及管理
- (v) 加氣站－於天然氣加氣站銷售氣體燃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租金收入、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燃氣器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氣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外部客戶	<u>27,808,810</u>	<u>4,295,930</u>	<u>302,852</u>	<u>280,690</u>	<u>1,727,548</u>	<u>34,415,830</u>
分類業績	<u>3,642,148</u>	<u>1,836,253</u>	<u>40,039</u>	<u>38,904</u>	<u>347,469</u>	<u>5,904,813</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19,2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693
未分配收入						508,403
未分配開支						(1,139,941)
財務成本						<u>(200,713)</u>
除稅前溢利						<u>5,671,51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燃氣器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氣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外部客戶	<u>18,490,028</u>	<u>2,573,871</u>	<u>95,483</u>	<u>201,513</u>	<u>1,210,869</u>	<u>22,571,764</u>
分類業績	<u>2,756,785</u>	<u>1,182,203</u>	<u>13,737</u>	<u>28,093</u>	<u>264,611</u>	<u>4,245,429</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74,9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029
未分配收入						453,896
未分配開支						(964,479)
財務成本						<u>(249,822)</u>
除稅前溢利						<u>3,988,043</u>

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49,345,880	47,347,202
燃氣接駁	6,332,263	5,440,844
銷售燃氣器具	183,202	176,768
設計及建設服務	137,201	164,962
加氣站	2,135,696	1,811,197
	58,134,242	54,940,97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2,328,085	12,114,83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308,837	4,082,026
遞延稅項資產	399,384	345,4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24,276,742	22,387,556
	99,447,290	93,870,809
分類負債：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5,895,192	4,593,671
燃氣接駁	17,387,223	16,428,605
銷售燃氣器具	96,684	154,058
設計及建設服務	1,476,758	2,150,358
加氣站	107,890	174,740
	24,963,747	23,501,432
應付稅項	766,142	933,609
遞延稅項負債	1,257,639	1,195,6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22,322,027	21,371,731
	49,309,555	47,002,450

附註：

-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優先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司庫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9,252	926,594
遞延稅項	9,892	(1,729)
	<u>1,429,144</u>	<u>924,86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因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產生的利得稅根據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3,525	822,576
投資物業折舊	2,031	1,480
經營權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5,293	27,465
使用權資產攤銷	101,967	86,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224	(1,497)
以下各項之利息：		
優先票據	130,828	131,091
租賃負債	7,742	7,4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889	55,944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714	4,80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7,699	38,979
其他長期負債	20,841	11,556
	<u>200,713</u>	<u>249,82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計入／(扣除)：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89,696	143,283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372	1,785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385	–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784	798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30,157	28,214
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減值虧損撥回	(20,347)	11,811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8港仙，合共1,769,20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2港仙，合共1,633,11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董事宣佈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本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計為340,2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合計為340,232,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3,250,3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6,479,000港元)及按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268,215,487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6,017,685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購置燃氣管道及在建工程方面分別支出106,224,000港元及1,637,0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806,000港元及1,253,974,000港元)。

10.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使用權資產的添置分別為81,6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351,000港元）及16,3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600,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424,893	5,251,785
減：呆賬撥備	(376,943)	(356,204)
	<u>5,047,950</u>	<u>4,895,581</u>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附註a)	292,768	383,4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131,605	125,93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c)	75,563	88,3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d)	2,144,070	2,519,914
存款	1,121,294	1,044,976
預付款項	3,112,651	2,891,429
其他應收款	594,455	738,221
減值撥備	(47,517)	(42,091)
	<u>12,472,839</u>	<u>12,645,694</u>

附註：

- 除應收合營公司款項36,0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64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3.92厘（二零二零年：3.92厘至4.28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除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86,8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5,15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4.35厘（二零二零年：4.3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除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802,7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39,44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4.35厘（二零二零年：4.3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基於近乎收益確認日期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天	3,919,841	3,881,917
91-180天	512,288	467,884
181-365天	454,864	404,052
365天以上	160,957	141,728
	<u>5,047,950</u>	<u>4,895,581</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394,042	7,418,545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附註a)	158,230	316,1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112,647	97,23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c)	575,576	590,99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335,248	323,08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d)	3,803,878	2,510,837
預收款項	5,737,331	5,160,50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73,205	3,775,905
	<u>21,090,157</u>	<u>20,193,275</u>

附註：

- 除應付合營公司款項140,6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4,44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1.15厘至1.65厘(二零二零年：1.15厘至1.65厘)不等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應付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3,8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加年率0.55厘計息(二零二零年：分別為1,500,000,000港元按HIBOR加年率0.55厘計息及1,000,000,000港元按HIBOR加年率0.58厘計息)。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天	5,527,910	5,537,878
91-180天	806,816	583,813
181-365天	543,979	750,457
365天以上	515,337	546,397
	7,394,042	7,418,545

採購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7至180日。

中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核數師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業績及業務回顧

半年業績

回顧期內，後疫情時代的中國，經濟穩定向好，消費市場信心提升，宏觀經濟指標加速復甦，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12.7%，其中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15.9%，住宿和餐飲業增加值同比增長29.1%。政府推動綠色低碳發展的信心依然堅決，國家能源局在4月出台《2021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計劃將煤炭消費佔比降至56%以下，並提升國內天然氣產量至2,025億方，天然氣作為重要的低碳清潔能源，在中長期有助於中國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上半年全國天然氣需求快速增長，天然氣表觀消費量1,82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7.4%。

上半年，惟本集團經營區域內客戶用氣需求迅速增長，憑藉良好的運營能力，本集團之總天然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29.5%至171.59億立方米，惟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52.5%至344.16億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35.6%至32.50億港元。

上半年，本集團深入堅持「學標桿 轉型發展」的管理目標，對標優秀企業，持續優化經營管理舉措，打造以城市燃氣為引擎，綜合能源、綜合服務為雙驅，高質量創新業務為賽道的綜合化、數智化能源企業，推動本集團經營業績持續增長。

天然氣銷售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共銷售171.59億立方米天然氣，工業銷氣量錄得83.7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41.3%，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48.8%，商業銷氣量錄得39.1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36.7%，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22.8%，居民銷氣量錄得41.9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0%，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24.4%。

新用戶開發

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多位於經濟較發達地區，受益於上半年大中型城市房地產平穩運行及城鎮化的持續推動，本集團居民接駁業務同比增長，錄得新增接駁用戶129.6萬戶，其中包括新房接駁110.10萬戶，舊房接駁18.00萬戶，農村居民煤改氣接駁1.50萬戶，工商業用戶1.58萬戶。截至二零二一年中期，受益於本集團大力拓展更多經營區域，可接駁用戶規模增長快於新增接駁用戶增長，經營區域內居民燃氣滲透率由去年同期的53.8%下降至52.6%。

新項目拓展

本集團持續專注城市燃氣核心業務發展，憑藉強大的市場開拓能力與良好的企業品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集團和公司註冊成立項目12個，新簽約項目25個，項目分佈於廣東、四川、山東、江蘇、浙江等多省，拓展經營面積1萬平方公里，預計增加用戶115萬戶，增加銷氣量18.7億方／每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數目已達到258個，遍佈全國22個省、3個直轄市、75個地級市。不斷擴大的經營區域及項目優越的地理位置，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綜合能源業務發展

近年來，隨著國家整體面臨經濟轉型、環保深化的壓力，清潔能源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依託政策支持以及燃氣項目龐大的市場和客戶資源優勢，穩步推進分佈式能源、充電樁、加氫站等綜合能源業務，滿足不同客戶的用能需求，拓寬集團收入來源。

在分佈式能源領域，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新簽約12個分佈式能源項目，預計總投資額1.9億港元，累計項目數量達到71個，錄得能源銷售量同比增長87.3%。

在充電站領域，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新投運充電站10座，累計投運充電站117座，上半年售電量1.1億度，同比增長83.3%。

在加氫站領域，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新增投運加氫站2座，累計批准建設加氫站9座，分佈於濰坊、無錫、襄陽、武漢、白城和泰州。

綜合服務業務發展

本集團借助品牌影響力，深入挖掘客戶價值，積極探索綜合服務業務商業模式，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綜合服務業務整體收入總額達9.1億港元，同比增長53.6%。其中延伸增值業務營業額達4.1億港元，同比增長18.0%，燃氣保險業務營業額達2.0億港元，同比增長42.5%；燃氣具業務營業額達3.0億港元，同比增長217.2%。本集團將持續探索綜合服務業務市場，採用靈活的市場化手段，提升綜合服務業務能力，致力於培養綜合服務業務的利潤增長。

可持續發展

在企業快速發展過程中，本集團積極推進董事會公司管治的發展，構建並不斷完善董事會和管理層，權責分明、各司其職、有效制衡、科學決策，形成有效運轉的法人治理結構。本集團高度重視誠信合規經營，遵守法律法規、國際慣例和商業道德，堅持以公平誠信原則處理與員工、供應商、客戶、政府部門、合作夥伴以及競爭者等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誠信贏得市場、贏得尊重，以合規經營提升本公司內在品質和價值。

本集團高度重視在環境、社會、管治(ESG)方面的管理，成立董事會和ESG工作小組，積極推動ESG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全面落實。憑藉全體員工的努力及有效的管理，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全年下降的目標，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可比價綜合能耗下降15.7%噸標煤，萬元人民幣增加值可比價綜合能耗下降9.7%噸標煤。本集團及旗下累計47家區域公司成功獲取了OHSAS18001或ISO45001國際認證，反映了本集團擁有國際水準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本集團將繼續推動集團旗下更多成員企業獲取上述國際認證。本集團格外重視員工及用戶生命健康安全，期內，累計安全培訓總時長36.6萬小時。本集團亦繼續聘用了顧問公司為本集團的ESG管理體制、政策、數據披露、表現及實踐等各方面提供專業建議，致力將集團的ESG表現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相信這些舉措將會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構建更美好的生態環境作出貢獻。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組織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進行了反貪腐和環保方面的培訓，自上而下深入強化學習廉政文化、增強環保意識。期內，MSCI給予本集團BB的ESG評級，本集團將通過務實、可查的ESG優質管理舉措，獲得社會各界認可與肯定，將國家2030碳達峰和2060碳中和的雙目標，融於日常經營管理，落於實質業務發展。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中期，本集團總營業額為344.16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52.5%。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25.5%，較去年同期下跌1.5個百分比，整體毛利87.9億港元同比增長44.4%，整體毛利率的下跌主要是由於期內上游天然氣價格較去年同期疫情期間價格回調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1.43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1.2%。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受益於國家鼓勵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使用以及公司不斷提升的業務規模和業績質量，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三大國際評級機構分別維持本集團A-、A3和A-評級。該等評級反映了本集團專注主業的發展戰略及當期的財務表現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將保障本集團可獲得較低的潛在融資的財務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健康發展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本集團進一步降本增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總費用佔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的14.0%下降至12.8%，下降1.2個百分比。其中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的8.5%下降至7.9%，下降0.6個百分比。行政開支佔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的4.4%下降至4.2%，下降0.2個百分比。財務成本佔收入比率由去年同期1.1%下降至0.6%，下降0.5個百分比，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二一全年費用控制成效將進一步顯現。

發展展望

二零二一年是中國「十四五」和「雙循環」元年，中國經濟持續穩定恢復，消費潛力穩步釋放，投資平均增速持續回升，進出口增速保持攀升，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疫情雖在部分地區偶發對經濟造成一定負面影響，但國家宏觀經濟整體向好的趨勢穩定，伴隨着中國政府將持續推動綠色發展，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建立健全環境治理體系，本集團堅信，中國政府大力推廣使用天然氣令能源多樣化、低碳化以達到「碳達峰、碳中和」的戰略願景將保持不變，中國天然氣行業仍具有良好的發展勢頭，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發展提供重大機遇。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緊抓行業發展機遇，積極配合各級政府天然氣推廣利用政策，實現城市燃氣核心業務持續增長。在深耕主業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圍繞產業鏈條延伸，挖掘客戶價值，加大對綜合能源、充電樁、加氫站等新業務的拓展力度，推廣綜合服務業務，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能源供應及服務，探索高質量創新業務發展方向，不斷提升股東回報，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之選擇權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按照以港幣1.0元兌人民幣0.83259元之匯率(即緊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本公告日在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則該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1248885元派付予股東。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後，該表格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對其進行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手冊已採納並反映守則的所有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D.1.4及E.1.2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它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中期報告

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gas.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史寶峰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溫雪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